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新圩中学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
采购人：新田县新圩中学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ZHLXXT2025-11-01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22,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5]101号
采购项目预算：1,824,569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0月31日

采购人签章：
新田县新圩中学

需求编制人签章：
朱操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824,569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824,569元

包概述：新田县新圩中学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包类型：工程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工程由监狱企</p>	<p>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p>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供应商一致且无在建工程。	1、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2、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3、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信息查询截图：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注：湖南省外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监管信息平台）的查阅结果截图。上述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有不符采购文件规定的在其他项目任关键人员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采用承诺制，根据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工程类需求

工程名	单价（元）	工程单位	工程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新田县新圩中学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	1,824,569	项	1	1,824,569	B01990000-其他房屋施工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联网下载获取

工程量编制依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财政评审报告扫描件为准（详见附件）。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工程项目，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无需对首次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报价再进行修改，电子开标室也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的再修改功能。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自行根据二次报价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格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p> <p>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u>新田县新圩中学</u>（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新圩中学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5】101号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

4. 付款：

1、工程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合同价的4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造价的80%工程款；余款除留出3%保修金后，在工程结算批复后一次付清。质量保修金按相关规定予以退还（无息）。

2、预付款根据竞争性谈判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竞争性谈判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 合同份数

		<p>本合同一式 <u> </u> 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 <u> </u> 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u> </u>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合同订立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p> <p>合同订立地点：</p> <p>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 <u> </u>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p> <p>委托代理人： <u> </u> 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 <u> </u> 电 话：</p> <p>传 真： <u> </u> 传 真：</p> <p>开 户 银 行：</p> <p>帐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类）</p> <p>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p>
2	技术要求 技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p> <p>新田县新圩中学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新田县新圩中学内，主要工程内容为新铺及加铺沥青地面、教师宿舍修缮、新建公共卫生间一座，具体施工内容见审核预算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工程量清单： 另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项目实施要求</p>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要求驻场人员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因管理或施工不当等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中标人全权承担。

2、施工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2) 成交供应商做好职工的入场教育培训，搞好全员的各项交底工作。

(3)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职工的职业健康安全教育，树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意识，强化职工的质量安全意识。

(4) 成交供应商须制定并落实各级人员的岗位责任制。

(5)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确保计划工期的保证措施。

(6) 资源配备：制定详细的人员配备、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材料设备、资金使用、资源节省等方面的具体方案。

(7) 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质量、安全、工期、资源配备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8) 技术措施：制定详细的工期网络计划，科学地安排施工进度，实现质量、效益、工期、安全各项工作指标。细化施工方案合理地投入劳力、材料和机具设备提高工效。引入先进的施工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把总工期控制在合同工期之内。

(9) 组织措施：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经理责任制，对工程行使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监督的职能，选择各专业施工队伍进场，根据各工序的紧前紧后关系，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时间，保证计划按时完成。

(10)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①制定安全目标：贯彻执行“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确保施工现场安全合格率100%，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制定相关的安全保证体系和措施，确保无任何机械、消防及人员伤亡事故。

②加强职工入场安全文明教育，制定安全文明操作规程及现场“三防”预案。

③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p>④施工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戴好安全帽，防止抛物、坠物。</p> <p>⑤施工现场应配备有安全标志牌或警示牌。</p> <p>⑥对施工过程中所生成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清运。确保施工场地的环境卫生，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和造成二次污染，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方负责。</p> <p>⑦严格遵守安全用电及安全施工操作规程，否则由此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其它要求</p> <p>1.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需要。</p> <p>2. 供应商在合同实施阶段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p>
3	商务要求	商务 <p>1、保修要求：按国务院第279号令执行，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p> <p>2、缺陷责任期：两年。</p> <p>3、采购项目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施工图纸（如有）的</p>

要求执行。

4、合同履行期限：90天。

5、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通运输：供应商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供应商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7、工程保险：供应商应以采购人的名义投保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供应商承担。在施工前，供应商须为施工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引发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损坏了周边房屋和他人的财物，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8、现场踏勘、人员培训、环境卫生、关系协调等要求

8.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8.2 供应商对参与施工的工作人员在进场前，必须进行知识学习及业务、安全培训。

8.3 供应商须保护好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及卫生，施工材料及垃圾须集中堆放、清理。

8.4 供应商应负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施工进出道路处理及周边人际关系的处理和协调，杜绝阻工事件的发生，由此产生的费用一概由供应商负责。

8.5 工程施工须严格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进行，如有漏项必须事先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指定代表及主管领导签字认可方可施工，否则不予认定。采购人要求增补的项目，施工前须出具书面通知并进行工程签证。

8.6 保修服务响应：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天内派人免费维修（紧急抢修任务需在2小时内派人免费维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采购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9、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要求

9.1 由采购人负责组建验收小组。工程项目必须由验收小组鉴定是否符合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实际需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使用。经验收小组及相关部门监督验收不合格的，整改至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整改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9.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规定工期竣工的，每推迟一天验收，从进度款中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1000元/天，供应商逾

期总工期的20%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

10、结算、变更等要求

10.1 结算方式

10.1.1 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执行。

10.1.2 本工程按施工进度付款；工程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合同价的4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造价的80%工程款；余款除留出3%保修金后，在工程结算批复后一次付清。质量保修金按相关规定予以退还（无息）。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审计金额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谈判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1.3 工程变更

10.1.3.1 采用暂估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10.1.3.2 施工中凡涉及到的所有变更，必须事前取得采购单位主管领导及采购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书面同意，并在完工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到现场共同核实确认工作量后再办理签证，凡未书面通知采购人参与或逾期申办签证的，采购人概不承认，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10.1.4 申请付款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0.2 工程竣工结算

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移交全部竣工验收资料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附：竣工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竣工图；
- （2）隐蔽工程施工记录及验收报告单；
- （3）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质量保证书、合格证、说明书、检验签证单等；
- （4）现场施工记录、施工签证单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等；
- （5）工程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等；
- （6）工程结算资料；
- （7）其他按规定要求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10.3 合同签订

10.3.1 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1、投标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投标总价不能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总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总价。

11.2 供应商编制响应报价文件时必须严格遵守投标报价计价依据以及计价说明中的相关规定，人工工资及相关税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不得低于相关标准，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项目特征描述、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等不得修改，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投标报价计价依据以及计价说明中的相关规定编制响应报价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特别说明：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如有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扫描件做为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报价的，视为首次报价清单完全响应本项目报价要求）

		<p>11.3不合理报价：如果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细的成本分析及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均作为响应无效处理，其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p> <p>11.4为确保项目如期顺利实施，在实施过程中，结算单价不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p> <p>12、其余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约定。</p>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技术要求	技术	否	无	无
3	商务要求	商务	否	无	无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